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控股股东郑旭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宜辰先生、任军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唐和平先生、周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唐和平先生、周恒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